

2015 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精神，藉由活動之辦理，達到以球會友之目的，進而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緻會館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9 日，共計 1 天。
- 六、比賽地點：亞緻會館羽球場(原花蓮高中羽球館)
- 七、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正(敬請踴躍參加)
- 八、參加資格：
 - (一)凡設籍、就學或就業花蓮縣者，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
 -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每人限報名團體一組及個人二組。
- 九、比賽組別：
 - (一)社會組
 - (1)俱樂部團體組(男女不拘、採三點雙打，學生不得報名)
 - (2)男子團體丙組(限本地國中以上球員報名參加；採三點雙打)
 - (3)男子甲組雙打
 - (4)男子乙組雙打
 - (5)男子丙組雙打
 - (6)女子組雙打(學生不得報名此組)
 - (二)學生組
 - (1)高中男生組單打
 - (2)高中女生組單打
 - (3)國中男生組單打
 - (4)國中女生組單打
 - (5)國小男生組單打
 - (6)國小女生組單打
- 十、報名手續：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晚上 12 點止
 - (二)請上花蓮縣羽球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5hlcba/>
 - (三)報名費：(報名費未繳視同沒有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參加抽籤)
 - (1)團體組：
 - A、機關、俱樂部及男丙團體組新台幣 500 元。

B、社會組新台幣 500 元。

(2) 個人組：

A、單打每人新台幣 100 元。

B、雙打每組新台幣 200 元。

C、國小單打每人新台幣 50 元

(四) 報名費逕寄：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國光分社

帳號：08420000002763 戶名：周財勝-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十一、比賽抽籤：

(一) 時間：104 年 09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 20 分。

(二) 地點：花蓮市德安一街 265 號。冠羽羽球館 TEL：03-8338732

(三) 無法到場者由大會代為抽籤，(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四) 抽籤後隨即舉行領隊會議。

十二、比賽用球：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

十三、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球。

(三) 比賽制度：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四) 計分方式：各組比賽 (除國小組外) 均以單局 31 分新制計算，先到達 31 分者勝，16 分交換場地；國小組以單局 21 分新制計算，先到達 21 分者勝，11 分交換場地。

(五) 個人賽視報名人數而定(採單敗或雙敗淘汰制)，團體賽視報名隊數而定如採循環賽時，三點均需賽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D.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六) 俱樂部組每隊隊員 (含隊長) 報名最多 8 人，男子丙組每隊隊員 (含隊長) 報名最多 8 人。

(七) 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布。

(八)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九) 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十) 團體組不足 (含) 5 隊取消比賽，個人組不足 (含) 8 隊取消比賽。

(十一)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

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視報名隊數擇優頒發；6-12 隊(組或人)取前三名、13 隊以上(組或人)取前四名。

(一) 俱樂部及男子團體丙組(取三名) 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6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二) 男子甲組雙打(取三名) 第一名 1,200 元獎金、第二名 1,000 元獎金、第三名 800 元獎金。

(三) 男子乙組雙打、男子丙組雙打、女子組雙打，第一名 1,000 元獎金、第二名 800 元獎金、第三名 600 元獎金。

(四) 學生組頒發獎品及獎狀。

十五、抗議規定：

(一)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 30 分鐘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二)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